



## 开放式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

成果名称: The Paradox of Openness Revisited: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nd Patenting by UK Innovators

作者: Arora, Ashish; Athreye, Suma; 黄灿

发表刊物: [Research Policy](#) , Volume 45, Issue 7, September 2016, Pages 1352 - 1361

文章分析了由作者搜集的 800 余家英国企业的创新活动的一手调研数据。该论文研究了开放式创新中如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这一重要的科学问题,将以往学者试图回答这一前沿研究问题的努力总结为两个相互矛盾的理论。一个是“阻止溢出”理论,即一个企业只有申请了专利,才会因为创新红利得到保护而积极的开展创新合作的活动。另一个是“组织开放”理论,即在开放式创新中,企业不会愿意和咄咄逼人申请专利的企业合作。因为这样的企业往往会将联合创新的成果据为己有。作者在论文中构建了一个数学模型且通过对英国企业数据的实证分析,整合了这两种相矛盾的理论。提出企业在权衡开展开放式创新和申请专利以保护创新成果时,会根据企业自身的技术水平做出相应的决策。创新者会更多的考虑申请专利以保护自己的领先技术不被模仿,而跟随者则会试图将自己塑造成“开放”的合作伙伴。跟随者因为没有领先技术,也不会咄咄逼人的申请专利。

Teece (1986) 在其经典论文提出创新企业如果没有互补资产,



也许只能够将创新带来的收益拱手让给顾客、模仿者或者合作者的重要观点。Chesbrough（2003）提出了开放式创新的理论。这些经典论文和著作都指出了开放式创新中如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这一问题的科学价值和实践意义。

本文的学术贡献在于将以往学者试图回答这一前沿研究问题的努力总结为两个相互矛盾的理论，并通过严谨的数学模型推导和实证数据分析整合了这两种相互矛盾的理论。论文的实践意义在于揭示和总结了实业界对如何在开放式创新的情境下保护知识产权，并从创新中获益的最新活动，对于企业的创新战略和知识产权管理活动有重要的指导意义。